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7號

聲 請 人 黃小榛

相 對 人 蕭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7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10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0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定有明文。又票據法第6條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此項票據上之簽名，僅得以蓋章代之，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本件聲請經核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3紙，票載發票日「年」之部分經改寫，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依上開之說明，不生改寫效

01 力，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然系爭本票改寫前
02 發票日「年」部分之記載無法辨識，依據票載內容，顯然欠
03 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具備之年度、月份、日期三者，故系
04 爭本票堪認為無效票，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05 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
06 予准許。

07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11 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12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13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6 本票附表(一)： 114年度司票字第4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6年12月5日	700,000元	113年12月1日	113年12月1日	TH437679	
002	109年10月29日	403,362元	113年12月1日	113年12月1日	CH564553	
003	109年10月29日	170,000元	113年12月1日	113年12月1日	CH564554	
004	110年2月10日	10,000元	113年12月1日	113年12月1日	CH258078	
005	112年10月10日	13,000元	113年12月1日	113年12月1日	CH838626	
006	113年10月10日	20,000元	113年12月1日	113年12月1日	CH838638	
007	113年11月10日	20,000元	113年12月1日	113年12月1日	CH838639	

17 本票附表(二)： 114年度司票字第4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改寫前發票日「年」部分之 記載無法辨識	20,000元	113年12月1日	CH838636	駁回
002	改寫前發票日「年」部分之 記載無法辨識	20,000元	113年12月1日	CH838637	
003	改寫前發票日「年」部分之	20,000元	113年12月1日	CH838641	

(續上頁)

01		記載無法辨識				
----	--	--------	--	--	--	--

02 附註：

- 03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04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 05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06 庸聲請。